商丘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商丘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商丘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6〕658 号 的 商丘市农业农村局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一）协议事项：商丘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抽查工作。

（二）抽检种类、项目和批次：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监测参数详见附件）。在全市辖区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品800批次，抽样对象种植产品以种植基地、种植户为主，畜禽肉以屠宰场为主，禽蛋、水产品以养殖场为主。其中种植业产品（蔬菜、水果、食用菌）370批次、畜禽产品（肉类、禽蛋）370批次、水产品60批次。风险监测占比70%、监督抽查占比不少于30%。检测禁用物质、药物残留等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总成交金额大写：陆拾贰万零肆佰元整，小写620400.00元。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畜牧部门执法监管人员协助检测机构做好样品抽检工作。

（二）按照甲方委托的农产品品种、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和采样区域制订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监督抽查环节为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

畜禽屠宰场（厂、点）等，某类农产品抽样不足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用其他农产品代替。

（三）根据甲方认可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抽检产品委托、分包其他机构检测。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在检验结果确认后24小时内将检验报告送达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六）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检测结果，同时报送所抽检的农产品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检验结论错误给被抽检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合格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三个月。有特殊需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不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八）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处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指定一名监管人员工作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二）向乙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三）对乙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

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有权利对乙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行为进行考核，并对乙方的留样进行跟踪抽检和数据核查，发现虚假数据或重大数据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依法收回已支付的检测费用。

（六）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七）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八）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检测规范和制度。

（九）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依法收回已支付的检测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抽查联络工作，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三）根据甲方要求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每次样品抽完后12个工作日内报送检测报告，不合格样品应于24小时内报送结果，检测结果应于5日内上传至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

（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六）可根据需要，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七）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八）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九）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相关单位任何费用，负责支付样品购买费用。

（十）有权向甲方举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应遵守法律法规、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检测费用及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后验收合格再支付40%。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3）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帐　　号：13050164553600000258

行　　号：105127055361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检测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商丘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03702234　　联系电话：18331812717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2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月 12日

附件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种植业产品	1.监督抽查项目：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灭多威、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 醚、氟虫腈砜）、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氯唑磷、灭线磷、毒死蜱（水果中不检）、三唑磷（水果中不检）。（重点问题品种加测：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噻虫嗪、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倍硫磷（包括倍硫磷砜和倍硫磷亚砜）、辛硫磷、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咪鲜胺、除虫脲、戊唑醇、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虫苯甲酰胺） 2.风险监测项目：除监督抽查项目全检外，另加测三氯杀螨醇、敌敌畏、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腐霉利、百菌清、氰戊菊酯、甲氰菊酯、虫螨腈。
畜禽产品	1.监督抽查项目：家畜肉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磺胺类[1]、多西环素、四环素类。 猪肝：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禽肉：硝基呋喃类、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甲氧苄啶。 禽蛋：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沙拉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多西环素、氯霉素、甲氧苄啶、金刚烷胺、甲砜霉素。 2.风险监测项目：除监督抽查项目全检外，另家畜肉类加测金刚烷胺、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恩诺沙星；猪肝加测恩诺沙星、

	金霉素、土霉素；禽肉加测金霉素、土霉素、甲硝唑、替硝唑；禽蛋加测氟苯尼考胺、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
养殖水产品	1.监督抽查项目：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泮。（重点问题品种加测：恩诺沙星、磺胺类[2]、氟苯尼考、甲氧苄啶） 2.风险监测项目：除监督抽查项目全检外，另加测甲砜霉素、氟苯尼考胺、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嘧啶。
备注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加和判定。 磺胺类[1]：以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的兽药原型之和判定。 磺胺类[2]：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异恶唑（磺胺二甲异恶唑）、磺胺甲基异恶唑（磺胺甲恶唑），残留量以兽药原型之和判定。 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AOZ、AMOZ、AHD、SEM。 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与代谢物氟苯尼考胺加和判定。 四环素：以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加和判定。 重点问题品种：种植业包括豇豆、甘薯、葱、山药；禽产品包括鸡蛋；养殖水产品包括鳊鱼、黄鳝、牛蛙、大口黑鲈。

注：抽检产品类别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种植业产品主要包括豇豆、芹菜、韭菜、上海青、芜荽、菠菜、香葱、山药、番茄、空心菜、黄瓜、白菜、甘蓝、苹果、梨、葡萄、猕猴桃等当地生产的蔬菜及水果。畜禽产品主要包括在屠宰、加工环节的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以及养殖环节禽蛋等。水产品以本地产水产品为主，主要包括乌鳢、鲈鱼、鳊鱼、鲶鱼、鳜鱼、鲤鱼、鲫鱼、草鱼、鲢鱼、黄鳝、牛蛙、泥鳅等。抽查品种结合全省“菜篮子”产品和特色小宗品种监测目录清单，即抽检消费量大的农产品，也抽检特色小宗农产品。